

你的請假手續 OK?

文・新北市教師會法規部/李玲玲

「請假」雖是教師的權利。但是正確的請假過程是什麼？請假遭受人事刁難的時候又該如何處理？本季會訊提供兩則真實案例給會員參考。

案例一

甲校A老師早上起床後，感覺身體不適，判斷今天將無法正常到校授課。於是打電話給親近的同事B老師，委請其代為請假及告知教務處安排代課教師。

B教師向教學組報備後，校方以事出臨時，無法立即覓得代課教師，且未看到假單為由，要求A老師自行尋覓代課教師，否則視為曠課。A教師該如何回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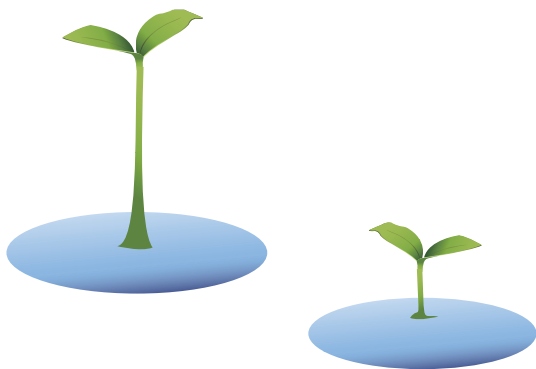
釋義：教師請假規則

第13條 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
第14條 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**應**協調派員代理。

上述教師因疾病而請託同事代為請假，而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，校方應協調派員，故不應將代課事宜推委給A教師，並應給於核假。





案例二

某校科任老師H，午休時間得知下午時段有項研習將要舉辦。H師對此研習深感興趣，又因下午無課務。於是上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假單提交，下午便離校參加研習。學校得知此教師不在校內，亦聯絡不到本人。查問警衛得知此師已離校且未再返回。校方處以曠職處分。H師該如何處理？

釋義：教師請假規則

第13條 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使得離開。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
(本條包含事假嗎) 第一項是什麼

第14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

上述教師雖是自主性參加研習活動，但並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(核准)，雖然沒有課務，但仍有曠職的疑慮。

